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採用的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附註)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硅錠及硅片適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

本集團的硅材回收及改良設施的指定總年產量超過2,400噸可回收多晶硅，令本集團於生產太陽能硅錠時，相較該等欠缺硅材回收設施的硅錠製造商，於生產成本上具有重大優勢，並享有更佳及吸引之毛利率。本集團矢志成為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翹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其中包括具規模的多晶硅回收及改良設施以及單晶硅錠製造設施。下表載列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主要表現數據，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的財務資料。鑒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被收購集團，故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績已作獨立披露。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表現數據均未經審核。

原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長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7,658	173,697	413,303	168%	277,730	715,390	158%
經營利潤	7,988	62,842	156,025	342%	104,896	249,366	1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4,941	41,303	109,670	371%	72,487	211,326	192%

附註：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是全國性行業社會團體。協會的營運直接由信息產業部指導及領導，並實行中國政府委託的工作。協會於中國的會員超過400名。原集團市場地位的確認函，乃根據業內主要成員所收集的數據，及業內專家所審閱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產量及銷量）。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確認函乃應本公司要求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出。董事、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委託其發出確認函。

概 要

被收購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2,630	141,237	262,912	124%	99,021	220,935	123%
經營利潤	7,997	22,220	64,992	185%	17,359	60,311	247%
Solartech權益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5,688	15,960	54,296	209%	12,654	48,455	28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擴大集團之若干主要表現數據，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54,612
經營利潤	274,025	252,911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221,296	199,668

附註：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主要表現數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而言，收購被收購集團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反映上述收購所產生數項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因而將備考利潤提升約人民幣53,200,000元。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4,800,000元；(ii)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因存貨公平值調整而減少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期間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900,000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生產設施及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錦州擁有生產基地，設有原材料加工設施、100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8台線鋸，年度設計總產能為1,032噸單晶硅錠及16,768,000塊單晶硅片。本集團計劃大幅調高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持續需求，並盡量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年產能預期將分別增至約2,000噸單晶硅錠及56,000,000塊硅片。

本集團完成錦州日鑫擴充計劃後，預期集團將額外增設96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將年度單晶硅錠產能提升至約2,000噸，並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時額外裝置16台線鋸，將年度硅片的產能提升至48,000,000塊。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發展硅片

概 要

生產業務的計劃，錦州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從事任何業務，並且未擁有任何資產，亦未招致任何負債。二零零八年年底前，預期錦州晶技將設有13台線鋸，初步設計年產能達到8,000,000塊硅片。錦州晶技的投資額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支。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結束前將單晶硅錠產能提升至約3,000噸以及將單晶硅片產能提高至88,000,000塊，惟需視乎市場需求而定。

為提升本集團採購及保留充足多晶硅原材料的能力，

- (i) 一名獨立第三方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與錦州陽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投資人民幣62,400,000元，收購就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將予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之40%註冊資本。預期此合資公司的年產能為1,000公噸，而錦州陽光將擁有優先權向該公司以當時市價購買其不少於40%之多晶硅產量；及
- (ii)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購買協議。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為台聚投資的控股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而台聚投資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本公司不足1%的權益。目前，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正邀請其他投資者參與有關投資項目。除合晶科技現正考慮是否按與本公司相近的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及購買協議外，預計其他股東或準股東不會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將投資約13,5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98,400,000元），認購從事投資生產硅材的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之7.5%權益。預期上述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本集團及合晶科技（如適用）均屬被動投資者。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現正設計生產廠房的佈局並尋求合適的設備。有關興建生產廠房的申請將會提出。預計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而商業營運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預期此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生產時的年產能為3,000公噸。根據購買協議，自該合資公司投產後五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其生產之7.5%多晶硅。

概 要

錦州陽光的投資額人民幣62,400,000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額約13,5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98,400,000元）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1,900,000元，作購置96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之用，而工廠建築開支則為人民幣1,300,000元。就建設其他廠房物業及收購其他設備及機械用作建設錦州日鑫生產設施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8,6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投資一家與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及投資錦州晶技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2,4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3,500,000元）。本集團亦就收購位於錦州的土地及樓宇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000,000元，並以內部現金資源撥支。藉著與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擁有額外資本承擔約13,5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98,400,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按產能計算俱屬全球主要之太陽能源企業。原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14.2%及55.7%；被收購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1.6%及49.2%。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產品乃銷往日本、台灣、中國、歐洲及北美洲之客戶以供加工製成太陽能電池。

就海外分銷而言，由於日本政府鼓勵應用太陽能，本集團視日本為重點市場之一，故此，本集團已委任住友商事作為本集團產品之日本分銷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分銷協議，錦州廠及上海廠已委任住友商事作為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八年的獨家分銷商（為期一年，期滿重續），向彼等的日本目標客戶分銷單晶硅錠及硅片，惟誠如上述協議所載，錦州廠及上海廠亦可以額外委任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作為分銷商，向彼等於日本的部分目標客戶進行分銷。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包括下列各方面：

-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為中國單晶硅錠第二大產銷商，於中國具備相當規模的多晶硅改良及回收設施，故可受惠於預期中國以至全球太陽能價值鏈上游分部的巨大增長；
- 光伏價值鏈中的穩固關係，可增強本集團確保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及擴大其客戶及供應商網絡；
- 採用先進專利技術，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熟悉太陽能產業，本地勞工技術純熟，具備扎實往績記錄；及
- 本集團策略投資者為知名的硅原材料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並於半導體製造及多晶硅改良及循環再用產業享負盛名。這些策略投資者與本集團共享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導及引薦商機，皆使本集團受惠。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保持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按產量及銷售額計）的地位，並銳意成為全球主要太陽能製造商，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戰略：

- 擴大產能，提高全球單晶硅錠及硅片市場的佔有率；
- 具備技術竅訣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改善質量；及
- 本集團採用內部生產之改良及循環再用多晶硅、開拓多元化原材料來源及物色其他長期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使營運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將進一步改良其太陽能錠及硅片之質量，以鞏固其與主要太陽能源企業及其他準客戶之關係。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業績以及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概要，此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有關業績的呈列基準載於上述會計師報告。取材自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併業績乃未經審核。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7,658	173,697	413,303	277,730	715,390
銷售成本	<u>(47,115)</u>	<u>(104,797)</u>	<u>(244,240)</u>	<u>(161,607)</u>	<u>(514,399)</u>
毛利	10,543	68,900	169,063	116,123	200,991
其他收入	585	2,648	5,458	1,301	78,962
其他虧損淨額	(42)	(480)	(1,185)	(553)	(3,8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	(915)	(2,125)	(1,345)	(2,841)
行政開支	<u>(2,624)</u>	<u>(7,311)</u>	<u>(15,186)</u>	<u>(10,630)</u>	<u>(23,923)</u>
經營利潤	7,988	62,842	156,025	104,896	249,366
融資成本	<u>(733)</u>	<u>(2,422)</u>	<u>(3,875)</u>	<u>(3,469)</u>	<u>(5,351)</u>
除稅前利潤	7,255	60,420	152,150	101,427	244,015
所得稅	<u>(325)</u>	<u>(3,417)</u>	<u>(4,034)</u>	<u>(2,608)</u>	<u>(8,441)</u>
年度／期間利潤	<u>6,930</u>	<u>57,003</u>	<u>148,116</u>	<u>98,819</u>	<u>235,574</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41	41,303	109,670	72,487	211,326
少數股東權益	<u>1,989</u>	<u>15,700</u>	<u>38,446</u>	<u>26,332</u>	<u>24,248</u>
年度／期間利潤	<u>6,930</u>	<u>57,003</u>	<u>148,116</u>	<u>98,819</u>	<u>235,574</u>
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附註1)	<u>6,322</u>	<u>47,569</u>	<u>113,658</u>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u>0.99</u>	<u>8.26</u>	<u>21.93</u>	<u>14.50</u>	<u>42.27</u>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動用其經營現金流量派付為數人民幣113,658,000元的應付股息。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5	93,222	115,258	160,701
租賃預付款項	—	7,933	7,772	26,6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1	8,097	10,715	52,332
遞延稅項資產	15	198	755	1,860
	<u>17,981</u>	<u>109,450</u>	<u>134,500</u>	<u>241,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6,592	15,516	127,571	142,3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06	82,606	85,152	191,977
即可可收回稅項	—	653	—	—
已抵押存款	10,000	1,004	5,508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7	35,554	46,704	301,445
	<u>57,615</u>	<u>135,333</u>	<u>264,935</u>	<u>636,115</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0,429	61,400	40,000	192,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9	13,518	88,183	100,300
即期應付稅項	210	625	1,102	11,351
	<u>27,568</u>	<u>75,543</u>	<u>129,285</u>	<u>303,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47</u>	<u>59,790</u>	<u>135,650</u>	<u>332,4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28</u>	<u>169,240</u>	<u>270,150</u>	<u>573,978</u>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	1,888	2,785	2,864
遞延收入	150	13,093	12,559	24,726
	<u>150</u>	<u>14,981</u>	<u>15,344</u>	<u>27,590</u>
資產淨值	<u>47,878</u>	<u>154,259</u>	<u>254,806</u>	<u>546,388</u>

概 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原集團收購了被收購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收購錄得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收益。此項收益主要為被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至於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合併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附錄一及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

(附註1及2) 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元
(約31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 (附註5) 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約0.18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利潤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編製該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包括個別重大非經常性項目：(i)原集團於收購被收購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4,800,000元收益，即代表被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ii)因存貨公平值調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所得稅開支則減少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年度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詳情在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及附錄一披露。有關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並不包括年內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前的合併利潤約人民幣48,500,000元。此外，重組後，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已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倘有關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根據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以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合共1,690,766,5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不計及行使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股份2.92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4,937,000,000港元
估計市盈率 (附註2)	15.9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74港元 (人民幣0.69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是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90,766,5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估計市盈率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誠如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利潤估計」分節所載）為依據。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90,766,5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

受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要求及本集團現金流量、營運資金及其他要求，目前，董事有意宣派及建議宣派股息，其數額不少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日常業務純利30%（如有）。

上述意向並非本公司必定或將會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或其後，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集團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可分派儲備」分節。董事可隨時審議股息政策，而本公司可因應上述審議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

概 要

本公司估計其獲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670,700,000港元（約人民幣626,900,000元）。為了落實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1) 動用約246,1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0,000,000元）向錦州日鑫注資，以作擴充硅錠製造及硅片產能的資金，資金將主要用作購置機械及設備；
- (2) 擬動用約17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3,600,000元）投資於多晶硅供應，包括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所述）可能投資於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商；
- (3) 動用約128,4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4) 動用約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3,400,000元）作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以確保可按穩定的價格獲取高純度多晶硅之原材料穩定供應，而大部分高純度多晶硅均以預付款項的形式進行採購，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生產及將本集團產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台錠拉製機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之196台硅錠拉製機；
- (5) 動用約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300,000元）作研發切割較薄硅片的技術、體積較大的硅片及較低成本的生產工序之用途；及
- (6) 餘額約1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500,000元）則用作營運資金。

概 要

本集團現時的計劃為收購或投資於將增加本集團硅片產能的投資目標。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或就上述的投資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亦無進行任何收購。未來的收購可能需透過多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籌集資金。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就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中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23,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9,000,000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僅計及超額配股權的效應，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4,4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5,000,000元）。本公司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或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國際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所獲之所得款項。所有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國際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歸售股股東所有。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倘原材料價格增加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承受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其大多數客戶並無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銷售合約，故客戶可隨時調整售價或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未必可繼續向少數選定的供應商及時獲得若干設備，因而導致其業務運作中斷

概 要

- 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升級計劃未必成功
- 本集團的新擴充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工程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此等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已進行及可能繼續進行收購、投資、組成合資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此等舉動未必成功
- 倘本集團未能駕馭其增長，則其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現時缺乏製造執行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故其現有信息管理系統未必足夠應付其日益增長業務
- 倘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控系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改良其技術，則未必可減省足夠成本以維持或改善其競爭力
- 本集團進軍國際光伏產品市場之能力，可能受其於海外營銷及銷售產品的風險所規限
- 本集團計劃委派獨家分銷商銷售其產品的零件，此舉乃本集團營運的新嘗試。倘若未能成功派委任何獨家分銷商，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之需求及其價格可因未來經濟不景氣及客戶所屬行業蕭條而受壓
- 本集團的經營年期有限，故或難以評估其業務
- 本集團可能因製造過程出現問題，於達致可接受的製造成品率、產品性能及付運時間方面遭遇困難
- 倘本集團的單晶硅產品的產量未如理想，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跌
-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或穩定用水及電力供應，生產可能會中斷、受限制或延誤
-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概 要

-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本集團未必可以充份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償
- 主要股東之利益未必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之間所作的預先付款安排，令本集團需承受該等供應商之信貸風險，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上海廠被迫遷址，其營運或受影響
- 本集團受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長的存貨周轉期所拖累，而未來的存貨水平或有重大變動
- 次貨可增加成本、損害公司聲譽、損失價值及市場份額
- 無法預料的設備失靈或意外，可使生產規模縮減、導致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太陽能產品製造商的國內及國外供應商的競爭日趨劇烈，可能削弱本集團的利潤能力
- 大幅削減或終止政府補助及財政獎勵，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國內的稅務優惠的變動（包括削減優惠企業稅率及增值稅退稅率）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將嶄新技術或全新原材料引入光伏產業或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 遵從環境法規可能需要負上高昂的成本，而不遵從有關法規則可能損害其公眾形象，因而導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龐大的金錢損失及罰款，甚至被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規管、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調控經濟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制發展尚未完善，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其居於中國及台灣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亦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及台灣的該等人士強制執行由中國及台灣以外地區法院作出的法律裁決
-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下的限制所規限
-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或會嚴重破壞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致其經營業務中斷
- 沙士蔓延、H5N1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疾病或傳染病爆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或其股東日後出售證券或會使投資價值下降
-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全球發售亦未必為該等證券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故此股份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且有關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 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合晶科技可能因本公司進一步於中國投資而需撤回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 股份的交易價或會波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難以估計，倘本集團未能符合市場預期，則本集團股份價格料會下跌

概 要

- 股東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 前股息政策及過往宣派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 準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的爭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譚先生擁有的實體華新硅材料與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據此，財務顧問將就華新硅材料的重組等事宜向其提供意見、為華新硅材料引入策略投資者以及就華新硅材料於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新日（「錦州公司」）的權益於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建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譚先生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代表一家離岸公司及以該公司名義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合約細則」），此離岸公司乃財務顧問的一名董事提呈邀請譚先生購買，而此名董事亦為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譚先生計劃將該離岸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權益。原定投資者會投資於該公司，但有關交易並無進行。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財務顧問發出通知，終止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譚先生獲悉投資者要求索償30,110,000美元，其中110,000美元為指稱根據合約細則進行盡職審查所招致的開支，餘額30,000,000美元則指稱為未能投資於上述上市公司所招致的利潤損失。

譚先生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彼持有合理的理據就有關案件作出抗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初，財務顧問再次接觸譚先生，(i)指稱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終止財務顧問協議實屬無效，並要求繼續履行該協議，即重組華新硅材料於錦州公司的權益以便上市、向華新硅材料引入投資者及擔任本公司香港首次公開售股的協調人；及(ii)向華新硅材料要求賠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華新硅材料向錦州市太和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宣判華新硅材料與財務顧問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已有效終止。初審開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而華新硅

概 要

材料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判勝訴。財務顧問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維持下級法院的原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上述事宜的上訴判決乃為最終判決。

鑒於上述索償及面臨威脅的訴訟乃針對華新硅材料及／或譚先生提出，並非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相信有關糾紛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譚先生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譚先生將就上述爭議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所招致或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彌償保證。

就有關面臨威脅及潛在訴訟的進一步詳情及譚先生提出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譚先生及其聯繫人涉及的爭議」分節。